睛 台 46 市 間 都 市 中 計 華 民 畫 委 國 員 セ + 會第 _ _ 年 六 ナ 九 次 と 日 委 員 下 會 午 議 _ 時 紀 錄 卅 分

月

地 點 本 府 簡 報 室

出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

主 席 市 長 兼 主 任 委員

紀

錄

李

應

定

宣 請 上 <u>_</u> 六 次 委員 會 議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重 行 決 議 部 分 :

貳

壹

討 論 事 項 (四) 常 此首實价級字第19第

案 由 修 訂 新 北 投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曁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原 決 議 第 = 項 重 行 決 議 為

公 號 勘 道 民 尺 路 所 內 或 計 南 擬 五 團 端 定 畫 0 替 道 體 西 平 移 對 選 路 方 本 方 向 • 案 公 案 西 _ 尺 所 之 北 公 土 甲 偏 捉 尺 案 意 地 移 保 見 9 綜 留 • 如 以 為 免 理 展 編 軍 表 號 拆 示 事 10. 圖 除 編 憲 設 敎 號 兵 施 室 9. 辦 用 司 台 理 __ 令 節 地 北 0 部 ने 9 節 建 卽 同 立 議 意 復 , 復 將 興 興 同 照 意 高 高 北 エ 服 投 中 務 中 趙 建 區 局 酉 委 議 開 側 與 員 之 敎 將 明 + 段 育 該 域 _ 局 校 之 4. 公 等 西 意 段 尺 側 實 見 十 計 + 地 畫 地

叁 ` 臨 時 維 持 動 議 複 計 議 畫 事 項 りてい北市憲金は字第万

原

案 由 配 合 台 ٦Ł क्त 區 鐵 路 地 下 化 及 松 山 火 車 站 改 善 エ 程 變 更 松 山 火 車 站 站 場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鳘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內 新 建 松 山 火 单 站 站 房 向 西 移 Ξ

五

公 尺 , 請 複 議

説 明 本 案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2. 6. 27. 府 工 都 字 第 _ 六 八 上 と 號 函 送 到 會

兹 因 未 及 列 入 本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 以 臨 睛 動 議 提 請 護 議 , 原 案 説 明 書 當 場

議 脛 案 送 通 過 委 有

分

各

員

案

決

本 會 72. 年 5. 月 19. E 第 二六 セ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之 討 論 事 項 (\equiv) 配 合 台 北 क्त

鐵 路 地 下 化 及 松 山 火 車 站 改 善 工 程 變 更 松 山 火 車 站 站 場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新 建 松 山 火 車 站 站 房 向 西 移 Ξ • 五 公尺 外 , 其 0

餘 服 案 通 過

討 論 事 項:

墍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之

決

議

第

項

9

應

西己

合

本

案

傪

正

為

本

紫

除

畫

區

肆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修 訂 仁 愛 路 路 • 敦 化 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0

説

明

:

本

案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2.

4.

8.

府

工

__

字

第

Ξ

Л.

Ξ

0

號

函

送

到

會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決 議 本 文 案 號 除 誤 說 植 明 為 書 62. 壹 2. 20. 府 內 工. __ 私 字 立 第 東 方 四 中 五 學 八 申 Ξ 號 請 變 , 應 更 都 查 明 क् 更 計 正 畫 為 道 62. 路 2 紊 之 20. 發 府 布 工 實 施

D

第四五三八號外,其餘照案通過

٥

二、公民或 團 體 對 本 案 所 提 意見 , 決 議 情形 詳 如 附件 綜 理

表

0

(附帶決議:

各都 數 , 字根據 項 應詳 市計 決 議 加 請 9 敍 畫案説明 作 以 述 業單 資完備 9 不 位 應 書 冬 考 與 內 0 實 有關空地 改 施 進 容 積率有關 之分布,公共設施 規定之空地 比 之 相 現 混 況 淆 及服 ٥, 並列舉有關級務水準等項

2	1	號編	
邵等陳胡黃林金陳鄭杜簡	學立		公民
如八桂振功碧良惠 克崑	人	1 1	或
仙人復基照雲才美健佐海	1,	1	图
二 <u>二</u> 商不右九史	鼓,為剝到為嚴查 、申	陳	體對
業適述地請區住地號位	勵以此奪拆公重本四 請私維特殆除園影細地三位	日 日	各修
世代地域で ・宅區へ置 以使交光:	人持再盡之及響部號、置	1 1 1 7 7	. 1
促用通復松	學校出如運路校書 四十	地	也爱 邑路
進,頻南山 土請繁路區	之校異此,用現へ 一安德區議勢即地有第 區	魚	日
地將,四逸 經太早一仙	之德意。		F 基
濟住已五段 利宅店巷叁	整作法活但區通 六段,合繼動部泰盤 八六		医路
用區鋪附小。變林近段	而理續場份半檢 四四		帛和
要立 の 高	符之辦地校被討 O 政修學亦舍規) 三 府訂,被受劃案 、二	由り	二 平
商請	完保及請 整持道廢		通路
商請業更	金持道廢 本路除	議者	敦
• 住	校用上	辨言	才化
。 住 宅 區 為	校地述區,公		南
AT)	之以園	122 122	所
		查查	旋
		審查意見	見
採,原 納所計	採 · 原 納所計	委員	提意見綜理表
。提畫	。提畫	貝	表
思亚 見無	恵 並 見, 血	會	
採納。 採納。 是記 是 是 是 不 子 當	採納。採納。	洪議	
$72 - \frac{722 \cdot 727 \cdot 735 \cdot 63}{684 \cdot 697 \cdot 701 \cdot 72}$	72-626	備註	

N.	1			
	6.	5.	4.	ä
	工方私台	 林馬	林	引
	商高立北	再漢	清	7
	職級東市	興璋	足	<u></u>
	號。 ○、一二三、二五三—一、一一九地七、二五二、二三七、二四一、二四二 一、申請位置: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一一	一、查本市都市計畫其空間(如道路)日 一、查本市都市計畫其空間(如道路)日 一、查本市都市計畫其空間(如道路)日 一、查本市都市計畫其空間(如道路)日 一、查本市都市計畫其空間(如道路)日 一、查本市都市計畫其空間(如道路)日	建築高度參差不齊有碍觀瞻。 地區劃設為「商二」後對於該地區之二、查該鄰近地區高樓大厦林立,若將其六地號。	制其建築高度請予以放寬。一次在述土地毗鄰敦化南路其四週均係高二、右述土地毗鄰敦化南路其四週均係高二、十二三、十二四地號。
	。 校區之計畫道路 請廢除貫穿本校	率。	率。	率。
	採納。 原計畫並無不當	採納。 原計畫並無不當 不予	採納。 原計畫並無不當	採納。 採納。 意見不予
	72-685	72-670 72-736	72-637	72-636

	8.	7.	
	 陳	陳林	林何詹許沈劉廖陸李業
	鄭	基水	金進崇少雲小兆趙之學
	秀	村泉	龍端進成程村雄義瑜校
	」,以符實際。 一本區內歷年來皆係商店林立,為促進一本區內歷年來皆係商店林立,為促進地)地號。 一八、六八九(查本地號係屬道路用人八、六八九(查本地號係屬道路用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也其容積率實施後將影響觀瞻,茲為整此其容積率實施後將影響觀瞻,茲為整	工商職業學校校區之完整。
	符實際。	制。	
,	採納。 採納。 採納。 不音	採納。 採納。	
	72-725	$72 - 724 \\ 726$	72-713.723

討論事項口(20日前宣世校守第19九

説 案 明 由 • 修 本 訂 紫 陽 條 明 台 Ц 4E H 市 仔 政 后 府 地 72. 品 5. 細 部 6. 府 計 畫 工 二字 通 第 盤 檢 討 A = 0 曁 五 配 號 合 函 修 送 訂 主 到 會 要 計 畫 案

0

一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

議 授權 太 前 : 附 क् 嗣 件 有 9 作 仍 關 後 _ 土 業 再 應 建 地 單 L___ 依 築 審 使 位 議 昭 物 用 と 自 節 及 各 有 分 行 土 都 關 區 删 市 法 地 管 核 除 令 計 與 使 制 規 現 用 規 並 畫 章及 之 補 案 行 則 規 規 正 之説 巴 之 定 原 定 公布 不 計 ٥ 明 , 符 畫 在 書 實 中 住 台 施 , 宅 應 4L , 專 凡 ने 配 本 有 紊 合 用 土 地 類 删 區 説 明 似 除 建 使 築 用 上 書 ۵ 管 貳 分區 述 並 制 1 之 配 不 合 要 管 _ 1 符 制 修 點 規定 規 正 辦 則 有 理 所 者 未 定 嗣 詳 實 圖

説

均

如

公民 或 图 體 對 本案 所 提 意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註

Dr.

5.	4.	
林等莊吳		
錦七連碩	瑞	
川人住文		
人一、陳情位置:士林區草山段山仔后小段 一大、一八五—一、八八—五、一四、 一六、一八、一九等地號土地。 需均有賴本商業區之規定與建完成,今被 經為第一種商業區是提供,且本地區已 好原有商業區之規定與建完成,今被 編為第一種商業區提供,且本地區已 好原有商業區之規定與建完成,今被 不符,更妨礙本地區商業活動之未來 發展。	一、陳情位置:士林區草山段草山小段二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草山段草山小段二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草山段草山小段二龍避角房屋而設計。民有之平房為十米計畫也號一次一次一大時間,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以免徵收民地浪費公帑。三、公共設施應儘量規劃在公有土地上,臨主要道路之處。在及教學安寧。應規劃在平坦且非面
更為「商四」。	往西移設。接處請	
採納。 採納。 採納。	採納。 採納。 是 是 不 予 是 是 不 予 。	
72-877 • 876 • 892	72-875	72-866

8.	7.	6.
等張	等何	等王
る。へ 景 の	十茂	四家
人件	人溪	人祥
· 策情位置: 士林區草山段山仔后小段一、寬潤、交通便利之處。 · 寬潤、交通便利之處。 · 寬潤、交通便利之處。	護其權益。 一本地區為較早開發之地帶,居民多為一本地區為較早開發之地帶,居民多為一本地區為較早開發之地帶,居民多為一本地區為較早開發之地帶,居民多為一、陳情位置:士林區草山段草山小段四	一、陳情位置:士林區草山段草山小段一一、陳情位置:士林區草山段草山小段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鹽 。 一 題 。 為 「 住 四 二 住 四 二	變更為商業區。
一原計畫並無不不予採納。 當,所建 當,所提 當,所提 當,所提 當,所提 意 ,所 表 一原計畫 。 是 一原計畫 。 是 一原 計畫 。 是 , 所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採納。採納。	採納。原計畫並無不當
72-906	72-893	72-893

Ţ

D

討 論 事 項 (\equiv) (学) ひれ市室會枝子第月天

案 由 住 擬 宅 變 區 更 主 北 要 投 計 區 畫 百 案 龄 五 路 ` 公 館 路 ` 四 + 九 號 道 路 ` 住 宅 區 界 綫 所 圍 農 業 區 為

説 明 本 紫 傺 台 北 市 政 府 72. 4. 16. 府 工二字第 五 六 0 號 函 送 到 會

0

0

二、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議 :一、本案 説 明 書 之 計 畫 內 容 略 嫌 簡 略 , 應 再 詳 予 補 充 ٥

決

二、本 劃 案 , 達 之 到 變 人 更 口 理 合 由 理 不 分 應 布 僅 , 以 匡 配 導 合 都 國 市 宅 生 興 活 建 各 計 項 畫 措 9 施 亦 之 應 均 願 衡 及 發 健 展 全 為 都 原 市 則 計 畫 9 而 之 規 詳

予 説 明 以 臻 計 畫 之 完 整

= 開 法 發 方 式 擬 以 實 施 區 段 征 收 改 進 要 點 辦 理 開 發 節 , 應 改 為

應

俟

依

實 施 區 段 征 收 完 成 後 9 始 得 准 許 建 築

뗃 除 以 上 Ξ 點 應 請 作 業 單 位 詳 予 補 正 外 9 其 餘 昭 紊 通 過

討 論 事 項 (24) (7) ていい。中国自由主義の

案 由 計 擬 畫 案 修 ۵ 定 4E 投 區 百 齡 五 ` 公 館 路 叼 + 九 號 道 路 ` 立 農 街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説 明 其原 本 案 案 係 圖 台 北上 ` 説 市 詳 政 府 如 議 72. 程 4. 資 16. 料 府 工二字 第 五 六 0 號 函 送 到 會

٥

決議:一、本案除 之一及九 要 點 辦 説明 理 1 開 書貳 (\Box) 發 相 閼 , 部 應 入 事業 份 改 為 配 及 合 財 傪 應 務 正 依 外 法 計 畫: 實 , 其 施 餘 區 本 計 段 服 案 征 畫 通 收 地 過 辦 區 理 以 開 實 發 施 並 區 將 段 説 征 明 收 書武進

二、公民 或 團 體 對本 案 所 提 意見 9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3.	2.	1	號編	
胡	賴林蕭謝胡謝謝謝禁林		 	公
朝	报淑 從朝天天秀同清樂	吴	陳	民
清	崇卿足崇清 秋賜夫生桐華	<u>и</u>	情	或
市地陳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图
場號情	對地,有能民九陳	專本中附	陳	贈当
預。位定離置	以。並效耕所地情	用地油近	情	十挺
地本:	區影以利作有號位段響區用,土。置	停區加巴車車油有	18	たへ
,計北	徵民段。經地:	場輛站公	_	號修
因畫投 此地區	收之徵今民, 北方權收都自早 投	· 稀現園		道し
本區立	方權收都自早 投 式益方市行期 區 開甚式計填深 立	少有,	建	路定
計三農	開甚式計填深 立	停地需	議	、 北 立 投
區公五	發大保畫土受 農 。,留變改洪 段	車設要方備再		農區
內尺小	故部更良水 五	伊巴增		街百
不處段	民份為,之小	便已增,不夠不	理	所 龄
再有二	堅國住方害 段 決宅宅能, 六	不夠公寓使園	-	圍 五
劃一七	決宅宅能, 六 反用區作不 二	要用。	由	地路區、
改請	開地方式讀	THE LAW THE LA	建	細公
為将商市	發所式改將 。有開為區	預請用請定請 定取地取地取		部館
商業場	椎發車段	地鎮護銷。銷	, ,	計路
區預。定	人或地征 自由 重收	。停大加 公 車部油 園	辨	畫、
地	行土劃方	車郵油 園場份站 預	法	紫四 所
			審審	提
	· · · · · · · · · · · · · · · · · · ·		查查	意
			查意 意 見 組	見
採 ,本 納所計	納所辦施本典發為	== -		綜
●提書	。提理區計建展促 意開段畫國都進	同同不當本	委员	理表
·提意見不	見發紅地民士士	右右予,計。。採所畫	員	
兄無 不不	不為收區住建地予宜方以宅設利	納提並	會決	
予當	1 且 7 以 毛設利 採 , 式實 , , 用	納提並 。意無 見不	沃議	
720 7	688 • 693 • 696 • 721			
738 7	734 • 738 • 742 • 743	76972-680	備註	

6.		5.	4.	
胡胡胡胡		£		
先金金鄭		瑞	し莊市俊	
生泉栽杏		春	阿議松	
二政府多年來為謀民衆之福利不遺餘力一、—三地號) 一、—三地號(即北投段二七七—一、陳情位置: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六二	1. 本區域內公園、綠地已有相當之面積2. 本地區目前左右均為住宅區,如設置3. 本地區目前左右均為住宅區,如設置5. 數據地區內、五公里內已有三個加油站6. 選擇地點。2. 如油站之設置,應以十字路口為優先	危險。 1本地區為有坡度地帶,車輛出入易生 1、該計畫地區不適於加油站之設立: 、六六○地號。 陳情位置: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六五九	三鄰近已有公園預定地。二鄉地不實用。二鄉地不實用。一、加油站預定地過大。地號。	業區之形態開發,消除傳統市場之髒亂設市場預定地。如確有需要,亦應以商
自行開發。,改以開放民間請取銷區段征收	三為區 影響人民之權 是人民之權 之權 ,	也減點定取 面少。地銷 績公 或加	三請取銷公園預三請取銷公園預定地縮小範圍一一號 地名 地名 地名 电预 电	
本計畫地區以實發展都市建設,為促進土地利用	三留供作業單位 一	當,所提意見 一本計畫並無不 一本計畫並無不 一本計畫並無不	三同右。 三同右。 見而右。	
72 - 765 $72 - 773$	72-7	772	72-745	7 2

	8.		7.	
	陳紀		Z	陳王陳
	周		弘	號秀東
	老寶		安	銅敏益
在本地區附近,已有百齡四路加油站 人	地號。 情位置:北投區立農段五	收割應油	安地地 : 寧,, 北	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他将 處加	廢將。	改進妥點」辦得方式請依「二本地區土地取	口。 或設於路口 一、請將加油站預	
不予 常,所 者計 事 所 报 规 意 , 意 , 所 是 。 是 , 。 是 , 。 。 。 是 , 。 是 , 。 是 , 是 ,	,計 听書	同意留供參考	不予採納。 常,所提意見 不予	意見不予採納。
72-799		72-	782	72-780 • 771

討論事項因分分的北市宣会北平第八章

説 絮 由 明 廢 --; 本 业 案 士 係 林 品 台 天 北 山 市 段二小 政 府 72. 4. 段 五〇二等 16. 府 工 __ 字 地 第 號 土 £ 地 內 ___ 非 五 都 九 市 號 計 函 畫 送 巷 到 會 道 案 ٥ ٥

一一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 議 本 鄰 案 近 發 地 區 還 計 作 畫 業 道 單 位 路 糸 請 台 統 灣 及 相 銀 關 行 位 補 置 送 筝 大 資 街 料 廓 提 建 出 築 説 使 明 用 後 計 再 畫 議 配 置 圖 及 請 工 務 局

將

討論事項的

説 案 明 由 南 本 港 案 客 係 車 台 場 北 至 市 光 政 復 府 南 **72**. 路 5. 間 13. 鐵 府 路 エニ 沿 線 字 擬 第 變 更 九 部 四 分 0 土 五 地 號 為 函 鐵 送 路 到 用 會 地 紊 0

議 本 案 其 原 為 絮 慎 圖 重 起 ` 見 説 詳 , 如 請 議 陳 程 委 資 員 文 料 祥

決

午 域 蔡 九 委 時 魏 員 在 委 添 本 員 壁 府 仰 • 賢 林 大 PF 等 委 前 員 組 集 成 合 專 中 後 案 ` 赴 4. 徐 現 委 組 場 員 , • 實 德 並 陳 地 請 餘 委 勘 陳 員 • 毛 查 委 健 員 委 並 治 提 員 擔 ` 出 連 任 王 具 召 委 塭 贈 集 、徐 員 意 人 見 , 委 源 後 定 員 ` 再 於 金 辛 議 セ 委 鐸 으 月 • 員 趙 晚 九 委 日 敎 員 上

•

主 台 出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Ì 市 席 任 席 都 委 人 員 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市長兼主任委員 读处 出 PA 庫 ムな 簡 委 二六九次 報室 員 多多 宝 10 男妻子、我知道 香春石 X 日 會 獨 NA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 委 議 名 6 簽 が変要すべ 會 到 二時三十分 便是 教 間以 都 地 建 議 表 本 市 築 計 育 管 政 單 畫 理 處 處 位 向 局 与 處 會 紀 列 村一大人 1/6 席 子教美言 人 子多應 图高 称 12 名